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135号

关于印发《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2024年征兵工作，确保向部队输送高素质兵员。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管理规定》正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管理规定》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1月08日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管理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机构
- 第三章 应征入伍管理及优惠政策
- 第四章 奖励及惩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大学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踊跃报名参军入伍，投身国防事业，提高应征入伍大学生的数量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兵改革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动〔2020〕424号）、《福建省精准征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征〔2022〕45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大专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校属各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

第四条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站，挂靠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站长，配备工作人员，负责落实学校征兵具体工作。

第三章 应征入伍管理及优惠政策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服兵役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学校适龄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可选择学校所在地或生源所在地兵役机关报名应征，并向学校征兵工作站登记报备。

第六条 报名应征的学生根据兵役机关安排，参与体检、政审、走访和定兵等工作。

第七条 经兵役机关批准入伍的学生应凭《入伍通知书》，及时办理保留学籍、学费补偿、休学离校等手续。

第八条 应征入伍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部队报到，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服兵役。

第九条 春季（每年3月）批准入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可免毕业实习、毕业设计。

第十条 退役大学生在校内完成专科学业后成绩合格，获得专科学历，可报考福建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第十一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役后，由学校保留其学籍。退役后两年内可以凭士兵退伍证到教务处办理复学就读，超过两年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十二条 退役复学的学生，其公共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经申请免修后，给予规定学分。

第十三条 退役复学的学生一般回原专业学习。需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批准后可转专业；原专业已撤销的，由教务处安排到其它相近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在新兵检复查期间被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学院准其复学，但不享受学校给予服役期满退伍学生的有关待遇。

第四章 奖励及惩罚

第十五条 在部队表现优秀者，退役复学后，可通过选拔担任学生干部；毕业时，可优先推荐就业。

第十六条 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的，服役期间被部队给予除名、开除军籍和被判处刑罚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处罚外，取消其保留的学籍和复学资格，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国家对大学生服义务兵役有关优惠政策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本规定与上级新出台的文件精神有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征兵工作站负责解释，经校长签发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